

股票代碼：370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02)370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及第四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7,677,89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5.26%，負債總額合計為3,436,821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為11.26%，暨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167,852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0.99%，稅後純益總額為30,458千元，佔合併稅後純益為3.32%，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362,757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利益為13,022千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亦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057,713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5,081,508	10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0,469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3,478,455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38,221	1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16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812,349	8	2170	應付費用	1,276,207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30,195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	4,081,072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181,751	2	2264xx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六))	4,421,497	9
122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10,730,586	2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2,141,016	4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六))	1,907,538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62,338	2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626,381	1			21,645,257	43
1260	預付款項	978,093	2	24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五))	543,32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8,184,807	16
		28,626,625	57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	401,024	1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	25,63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370,590	15			8,611,463	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362,757	1	25	營業及負債準備：		
		7,733,347	1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8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8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29,393	2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七))	169,81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53,851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05,810	-
1531	機器設備	3,925,453	8			275,629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1,575	-			30,534,577	60
1551	運輸設備	261,551	1		負債合計		
1561	辦公設備	192,359	-		股東權益：		
1620	出租資產	7,729,652	15	31	股本(附註四(十二))：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4,653,834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8,411,581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2,450,644)	(5)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525,917)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368,919	15
1671	未完工程	1,494,115	3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8,032	-
1672	預付設備款	260,804	1			7,386,951	15
		13,432,192	27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7	無形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916,974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七))	35,647	-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69,79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七))	(394,353)	(1)
		105,44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1,392	-
18	其他資產：					(392,961)	(1)
1810	閒置資產	195,943	-	3610	少數股權	16,322,545	3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5,819	-		股東權益合計	3,442,761	7
1890	合併借項	190,51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9,765,306	40
		402,278	-				
	資產總計	\$ 50,299,8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299,88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黃健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52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五)	\$ 11,656,556	69
4510 出售房地收入	5,175,262	30
4310 租賃收入	71,408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83,933	1
4519 減:房地收入退回及折讓	(761)	-
	<u>16,986,39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520 營建工程成本	10,997,452	65
5510 出售房地成本	3,630,664	21
5310 租賃成本	25,334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477	-
	<u>14,672,927</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2,313,471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9,21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4,851	4
	<u>1,034,06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279,410</u>	<u>8</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7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13,022	-
7122 股利收入	17,3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67,354	6
7160 兌換利益	1,25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6,220	-
	<u>1,191,260</u>	<u>6</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3,634	1
7880 什項支出	9,129	-
	<u>132,76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37,907	13
811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五))	233,172	1
合併總損益	<u>\$ 2,104,735</u>	<u>12</u>
歸屬子:		
合併淨損益	\$ 916,974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187,761	7
	<u>\$ 2,104,735</u>	<u>12</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歸屬母公司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9</u>	<u>1.0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9</u>	<u>1.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洪義乾

會計主管: 黃健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額</u>
本期淨利	\$ 2,104,7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40,6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02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收益	(1,067,354)
處分投資利益	(302)
保固準備沖轉數	(3,690)
存貨盤(盈)虧	(5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6,6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7,1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69)
存貨	(628,51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38,490
遞延推銷費用	141,047
預付款項	51,663
其他流動資產	143,060
其他資產	6,25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7,905
應付費用	225,657
預收款項	301,44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254,321
其他流動負債	(301,4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6,511</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170
購置固定資產	(691,8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59,18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32
其他金融資產	41,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3,6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57,208)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9,534)
存入保證金	(16,050)
應付款項	364,25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28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0,032)
少數股權變動	(7,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9,197)</u>

匯率影響數

(49,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230,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6,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7,7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4,742

支付所得稅

\$ 124,6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141,016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08,6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黃健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對被投資公司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2,101人。

最終母公司：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99.9.30	說明
本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建設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	"
大陸工程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4.55%	係依據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0.00%	係大陸工程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CEC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稱CI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稱CICI公司)	"	100.00%	"
大陸建設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64.81%	係大陸建設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萬國百貨事業(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百貨公司)	以餐廳業務之經營、遊樂園業及租賃業為主要業務	45.00%	大陸建設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但因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99.9.30	說明
萬國百貨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15.84%	係大陸建設公司及萬國百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升達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升達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51.00%	係欣達環工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45.45%	係大陸工程公司及欣達環工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CIC公司	New Continental Corp.(以下稱NC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56.36%	係CIC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NCC公司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 (以下稱ABHC公司)	以投資控制ABC公司等各被投資公司為主要業務	50.76%	係NCC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ABHC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以下稱ABC公司)	以土木、建築、鋼構大橋、鋼管路系統及隧道支撐等為主要業務	"	係ABHC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American Bridge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下稱ABM公司)	"	"	"
"	American Dock & Transfer Company (以下稱ADTC公司)	"	"	"
"	American Bridg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ABIC公司)	"	"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

本公司之孫公司CICI公司之會計年度依印度當地規定為當年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惟CICI公司業已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出具同期間之財務報告。

4.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

(1)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ABHC公司及其子公司，其部分會計政策係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依規定訂定相關之會計政策，爰將其內容及影響列示如下：

(a)依SFAS第130號公報「報導綜合淨利」規定，爰將外幣換算之未實現影響數，列示在其他綜合淨利科目項下；另其他綜合淨利與淨利須分別獨立列示於股東權益科目項下，本期業將該影響數於損益表項下調整。

(2)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CICI公司，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照印度當地強制規範訂定之Schedule XIV之WDV率規定處理，係屬餘額遞減之折舊方法。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CICI公司之折舊提列改按平均法計提，對於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減少數約為4,785千元，惟影響金額不重大，本期未予以調整。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沖銷。

(三)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內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海外分支單位外幣財務資料換算基礎

- 1.除總公司往來外，其餘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 2.損益科目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 3.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
- 4.國外分支單位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差額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七)建築投資業務會計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於建屋預售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及移轉所有權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或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八)長期工程合約會計

合併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九)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係以營業週期一通常為二~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餘則以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屬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十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三)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五)遞延資產

係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及材料，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工程進度或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取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均不作收益處理，僅依證券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亦即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屬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對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

(十七)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折舊及處分損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折舊性固定資產及供出租之未售房地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60年
機器設備	3~8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9年
污水廠廠房	30年
污水廠設備	15年
下水道管線與用戶接管	25年
出租資產	44~60年

折舊性固定資產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予以轉列為閒置資產，且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另自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而認列之減損損失可依該公報規定迴轉。

(十八)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九)員工退休

合併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收入認列

孫公司北岸環保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於營運期間內依約收取之污水處理費，包括建設攤提費及用戶接管操作維護攤提費，其中建設攤提費係按月固定攤提金額計收，用戶接管操作維護攤提費用係以自來水量為分攤基礎計收。

孫公司欣達環工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環工工程顧問及試車處理服務，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依約定已執行之服務程度，分別按階段計價或按月固定認列收入。

(廿二)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廿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9.30</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83
銀行存款	4,275,738
約當現金	<u>3,769,392</u>
	<u>\$ 8,057,713</u>

(二)金融資產

	<u>99.9.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普通股	\$ 4,632,883
股票投資－特別股	<u>2,737,707</u>
合計	<u>\$ 7,370,590</u>

1.合併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私募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如下：

特別股種類	股數(千股)	99.9.30
甲種(一)記名式	199,350	\$ 1,993,500
丙種(四)記名式	9,800	91,140
丙種(五)記名式	107,500	999,750
丙種(八)記名式	32,250	<u>299,925</u>
		3,384,315
減：建設股息		<u>(646,608)</u>
合 計		<u>\$ 2,737,707</u>

3.合併公司依據台灣高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委請獨立專家評估營運量後提供之未來預計稅後淨利及淨現金流量資料評估持有該公司股權投資之資產減損情形，台灣高鐵公司提供之預計未來各年度稅後損益雖較該公司以往提供之預計情形為低，然因金融機構長短期融資利率及股東之預期報酬率亦下滑，合併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亦為下降，經考量上列因素並予以評估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台灣高鐵公司股權投資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三)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產生未來預期之外幣負債，該負債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名目本金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
99.9.30					
預期外幣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756	(1,462)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外幣活存	USD 700	21,931	"	"

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 目	99年前三季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u>\$ 2,52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淨額

	<u>99.9.30</u>
應收工程款	\$ 2,429,429
應收工程保留款	1,484,991
其他	<u>2,044</u>
	3,916,464
減：備抵呆帳	<u>(104,115)</u>
合計	<u><u>\$ 3,812,349</u></u>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係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工程保留款均已開立帳單，依工程合約約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99.9.30</u>
99.10.01～100.09.30	\$ 532,711
100.10.01以後	<u>952,280</u>
	<u><u>\$ 1,484,991</u></u>

(五)存貨

1.待售房地及車位

	<u>99.9.30</u>
1052C	\$ 168,766
1062B	49,765
1060L	53,743
1060J	662,174
1000E	52,995
其他	<u>104,652</u>
小計	1,092,0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0,342)</u>
淨額	<u><u>\$ 1,041,753</u></u>

2.營建用地

	<u>99.9.30</u>
10500	\$ 231,657
1100C	<u>978,054</u>
	<u><u>\$ 1,209,711</u></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在建房地

工程別	99.9.30	投資興建方式
青山鎮		
10530	\$ 54,738	自地自建
10620	4,315	"
1063A~F	4,218,824	"
1050F	419,645	合建分屋
1050R	3,262,671	合建分成
1070E	421,195	部份自地自建、部份合建分屋
1080F	29,958	合建分屋
1100C	<u>1,039</u>	自地自建
小計	8,412,38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淨額	<u>\$ 8,412,385</u>	

(1)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上述在建房地個案部分已達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其相關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99.9.30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之 總成本	銷售率 (%)	完工比例 (%)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 (損)益(註)
1063A~F	\$ 6,379,392	4,751,764	90.96 %	65.77 %	100	1,070,491
1050F	2,007,422	1,375,464	100.00 %	18.10 %	100	114,384
1050R	4,706,848	3,830,925	91.80 %	72.07 %	100	631,278
1070E	<u>1,242,978</u>	<u>856,145</u>	82.00 %	19.50 %	101	75,432
合計	<u>\$ 14,336,640</u>	<u>10,814,298</u>				

註：累積(損)益係包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前之工程利益。

(2)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99年前三季</u>
利息支出總額	\$ 170,634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47,000
資本化利率	1.68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其他

	<u>99.9.30</u>
庫存材料	<u>\$ 66,737</u>

(六)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u>工 程 別</u>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u>	<u>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u>	<u>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u>
	<u>99.9.30</u>			
3050R	\$ 2,914,945	2,927,701	-	12,756
3070D	1,375,537	1,420,188	-	44,651
3080A	441,125	338,482	102,643	-
3080C	179,060	198,705	-	19,645
3080D	597,398	623,027	-	25,629
3080G	533,024	861,280	-	328,256
3080H	207,201	220,894	-	13,693
4050C	6,458,482	6,196,181	262,301	-
4070C	1,115,801	1,317,175	-	201,374
4070F	1,975,174	2,554,022	-	578,848
4080L	1,474,842	1,945,797	-	470,955
4090B	719,261	638,026	81,235	-
4100A	172,391	462,575	-	290,184
6060M	1,984,765	2,040,848	-	56,083
6061A	1,553,167	1,398,352	154,815	-
6061B	1,744,342	1,617,537	126,805	-
6061D	3,742,637	3,722,947	19,690	-
6061E	309,622	296,099	13,523	-
8080K	215,033	271,197	-	56,164
其他(1)	78,412	7,854	70,558	-
其他(2)	193,150	521,543	-	328,393
其他(3)	3,049,382	3,049,382	-	-
海外工案—630100	3,529,222	3,456,766	72,456	-
海外工案—660100	17,283,496	18,570,877	-	1,287,381
海外工案(一)等	17,847,490	16,843,978	1,003,512	-
海外工案(二)等	10,282,523	10,990,008	-	707,485
合 計	<u>\$ 79,977,482</u>	<u>82,491,441</u>	<u>1,907,538</u>	<u>4,421,49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情形如下：

99.9.30		估計工程	已完工比例	預計	累積	累積物價調整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總成本	(%)	完工 年度	(損)益(註)	(損)益(註)
<u>單位：新台幣(千元)</u>						
2070B	\$ 383,382	327,613	100.00 %	99	55,769	-
2090E	1,356,539	1,291,942	4.32 %	101	2,793	-
3050R	3,910,728	3,760,562	74.54 %	100	111,929	-
3070D	1,936,476	1,820,868	71.03 %	100	82,120	-
3080A	763,385	720,991	57.79 %	100	24,498	-
3080C	211,005	191,761	84.86 %	99	16,330	-
3080D	975,923	917,465	61.21 %	100	35,785	-
3080G	1,397,167	1,319,221	38.15 %	101	29,737	-
3080H	417,223	391,592	49.66 %	100	12,729	-
3080I	338,981	300,469	100.00 %	99	38,512	-
3090A	300,000	286,619	21.09 %	101	2,822	-
4050C	9,911,361	9,747,824	65.16 %	103	106,565	59,233
4070C	2,713,420	3,107,027	48.58 %	103	(393,607)	-
4070F	4,251,246	4,519,797	49.64 %	102	(268,551)	-
4080L	5,543,502	5,371,405	26.60 %	104	45,786	(6,488)
4090B	4,126,433	4,044,309	17.43 %	101	14,315	-
4100A	2,826,744	2,768,162	6.10 %	102	3,573	-
4100H	4,215,238	4,088,723	0.03 %	105	33	-
8080K	403,420	340,303	53.30 %	100	33,643	(21)
	<u>\$ 45,982,173</u>	<u>45,316,653</u>			<u>(45,219)</u>	<u>52,724</u>
<u>單位：盧比(千元)</u>						
6060M	\$ 3,523,613	5,534,362	81.78 %	100	(2,010,749)	28,717
6061A	2,336,084	3,146,495	91.57 %	99	(810,411)	-
6061B	2,776,400	3,748,544	84.86 %	99	(972,144)	-
6061D	5,323,051	5,652,178	98.88 %	99	(329,127)	-
6061E	440,368	559,039	100.00 %	99	(118,671)	-
	<u>\$ 14,399,516</u>	<u>18,640,618</u>			<u>(4,241,102)</u>	<u>28,717</u>
<u>單位：美金(千元)</u>						
630100	\$ 112,647	112,647	100.00 %	99	-	-
660100	803,251	617,331	68.67 %	102	127,662	-
	<u>\$ 915,898</u>	<u>729,978</u>			<u>127,662</u>	<u>-</u>

註：累積利益係包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前認列之工程利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合併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中，採共同承攬之聯合承攬人及合資比例明細如下：

工程別	聯合承攬人	合資比例
		合併公司：聯合承攬人
4070C	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50%：50%
630100	Edward Kraemer and Sons, Inc.	55%：45%
650100	McLean Contracting Company	54%：46%
650200	PSM Engineering	50.5%：49.5%
660100	Fluor Enterprises, Inc.	50%：50%

2.合併公司依合資比例認列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及工程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聯合控制個體認列數				
	聯合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成本
99.9.30					
4070C 華大成營造	50 %	329,903	329,903	430,802	531,503
630100 Edward Kraemer and Sons, Inc.	55 %	74,130	13,518	22,152	22,152
650100 McLean contracting Company	54 %	675	675	4,873	4,873
650200 PSM Engineering	50.5 %	-	-	(282)	(282)
660100 Fluor Enterprises, Inc.	50 %	4,321,983	1,675,934	3,373,943	2,679,386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其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9.30			99年前三季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欣達開發(股)公司	452,250	45.00	\$ <u>362,757</u>	<u>13,022</u>	<u>-</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

1.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99.9.30</u>
房屋及建築	\$ 306,987
機械設備	1,388,717
電腦通訊設備	50,886
運輸設備	205,713
辦公設備	182,859
出租資產	312,847
租賃改良	<u>2,635</u>
合計	<u>\$ 2,450,644</u>

2.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土地及出租資產累計減損為525,917千元。

3.合併公司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價，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列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為5,679千元。

(九)短期借款

	<u>99.9.30</u>
抵押借款	\$ 4,850,000
信用借款	<u>231,508</u>
合計	<u>\$ 5,081,508</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為1%~2.07%。

(十)預收款項

	<u>99.9.30</u>
預收房地款	\$ 4,077,297
預收租金	907
其他	<u>2,868</u>
	<u>\$ 4,081,072</u>

(十一)長期借款—淨額

<u>借款性質</u>	<u>到期區間</u>	<u>金額</u>	<u>備註</u>
<u>99.9.30</u>			
抵押借款	99.10~111.08	\$ 9,400,200	自99.01起陸續分期或到期一次償付。
信用借款	99.11~104.05	925,623	自99.05起陸續按期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41,016)</u>	
淨額		<u>\$ 8,184,80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上述之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為1.27%~6.50%。
- 2.上述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流動比率>100%，負債比率(負債/權益)<150%，合併負債比率<200%，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8,411,581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已發行股份為841,158千股。

(十三)資本公積

- 1.大陸工程公司股份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 2.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及台財證(六)字第0910003413號函規定，即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原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0910016280號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大陸工程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計1,915,011千元。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上述分配比率如可分配之每股股利低於新台幣0.3元，得不分配之。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0.1元時，得改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預計可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0.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0.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982千元，董監酬勞為1,98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所得稅

- 1.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國外子公司依各該註冊國之所得稅率等規定計算所得稅。
-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9,2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u>1,014</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3,172</u>

上述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前三季</u>
保固準備	\$ 2,542
未實現工程承攬損失	95,388
應付完工估列款	10,633
虧損扣抵	(213,018)
其他	10,066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616
備抵評價提列數	<u>109,723</u>
	<u>\$ 23,95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90,786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利益	(435,575)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利益(含股利收入)	(2,823)
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財稅差	(81,6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2,5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1,01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01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8,616
備抵評價提列數	109,723
其他	(13,411)
所得稅費用	<u>\$ 233,172</u>

- 4.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9.9.30</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保固準備	\$ 512,283	87,088
虧損扣抵	197,563	33,586
未實現承攬工程損失	345,227	58,688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24,447	21,156
未實現資產利得一房屋	(142,721)	(24,263)
應付完工估列款	530,038	90,107
存貨跌價損失	3,573	607
其 他	5,224	888
		<u>267,857</u>
減：備抵評價		<u>(198,50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9,35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	\$ 4,653,914	791,165
其他	(815,317)	<u>(138,604)</u>
		652,561
減：備抵評價		<u>(791,16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38,604)</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9.30</u>
累積盈餘	<u>\$ 916,97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013</u>
	<u>99年度(預計)</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9 %</u>

(十六)每股盈餘

	<u>99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16,974</u>	<u>916,97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41,158</u>	<u>841,158</u>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u>\$ 1.09</u>	<u>1.0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16,974</u>	<u>916,97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41,158	841,158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股數(千股)	336	336
本公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841,494</u>	<u>841,494</u>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u>\$ 1.09</u>	<u>1.09</u>

(十七)員工退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9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212,199</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22,678</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9,602</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u>\$ 169,81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19,602千元，業已提撥16,691千元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70,590	詳下述2.(1)	詳下述2.(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0,000	詳下述2.(2)	1,300,000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2)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4.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替同業提供融資及工程保證金額為12,562,487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4,107,331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首都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萬國百貨公司同
ABF Barge LLC (ABF公司)	ABHC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蔡美玲	大陸建設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升業營造(股)公司(升業公司)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交易

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標的物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已收取金額	已收取金額
<u>99年前三季</u>				
蔡美玲	1063A房地	\$ <u>42,342</u>	<u>7,930</u>	<u>7,930</u>

大陸建設公司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其收款條件亦無重大差異。

2.進貨交易

萬國百貨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首都公司管理維護成本為4,968千元。

3.發包工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發包工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關係人名稱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已計價金額	累計已計價金額
淡水污水管網井岩盤打除工程	升業公司	6,000	3,000	3,000

發包金額係雙方認定之價格訂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應收(付)款項

	金額	%
	<u>99,930</u>	
<u>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帳款)</u>		
升業公司	<u>\$ 3,163</u>	<u>-</u>

5.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99年前三季</u>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ABF公司	<u>\$ 394,282</u>	<u>330,195</u>	6 %	<u>15,153</u>

6.其他

本公司之孫公司－ABHC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依員工酬勞計劃與雇用契約之規定而應收Robert H. Luffy款項為USD3,488千元，並取得其提供之資產以為債權之擔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產名稱	99.9.30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445,223	工程保固金、履約及預付款之保證、備償戶及現匯避險工具
存貨—在建土地	985,427	抵押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231,657	抵押借款
預付購地款	978,054	抵押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2,267,162	公司債發行保證、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帳面價值)	6,316,771	公司債發行保證、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合計	<u>\$ 11,224,29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6,581,517千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C260標及C270標已完工，爰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估列455,991千元及981,156千元之保固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以因應未來3年~10年間因地震、防蝕、地層下陷等地理環境因素可能產生之保固或有責任。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承包工程之存入保證票據為5,275,524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約為19,022,495千元，已依約收取為4,077,297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新台幣45,982,173千元、盧比14,399,516千元及美金915,898千元，已依約收取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為82,491,441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為12,562,487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與地主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	合建性質	預計	合建保證金
			完工年度	99.9.30
1050R	厚生(股)公司	合建分成	100年2月	\$ 30,000
1050F	蔡崇仁等26人	合建分屋	100年	48,707
1070E	陳信忠、陳信仁	合建分屋	未定	46,646
1080F	厚生(股)公司	合建分屋	未定	30,585
福州街案	簡王錦秀等2人	合建分屋	未定	14,603
天津街案	連文祥等2人	合建分屋	未定	20,252
永盛公園	富百世建設(股)公司	合建分屋	未定	40,000
				\$ 230,793

(七)大陸工程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環河快速道路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工程，因與業主就施工障礙是否影響開工條件之達成存有歧見，大陸工程公司爰依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非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無法(未能)開工(復工)而於民國九十三年間終止契約，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因調解不成立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依律師之意見，本案爭議完全係歸因於簽約後水利署片面不同意破堤之決定，且業主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及四月分別撤銷開工通知，故該等情事並非可歸責於大陸工程公司；大陸工程公司就「工程未能達成開工條件」及「無法開工致終止契約非可歸責於廠商」應有樂觀之爭執空間。

另，大陸工程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慣例分別估列損失53,114千元及50,000千元。

本案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一審判決大陸工程公司勝訴，營建署應支付大陸工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部份23,990千元，並解除大陸工程公司之保證責任，惟營建署及大陸工程公司皆已提出上訴，本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二審判決大陸工程公司勝訴，營建署應支付大陸工程公司27,673千元，惟營建署已上訴第三審程序，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北岸環保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建設營運計劃」之投資契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 契約期間：

自簽訂營運計劃投資契約之翌日起，興建期間最長不得過5年，於完成相當戶數，取得營運污水廠相關證照，並報請書面同意後為營運開始日，總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共計35年。本公司另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2年簽訂移轉契約，約定應移轉之所有繼續經營必要資產及附屬事業，且完成移轉起保固三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營運權限與範圍：

包括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經營運作該地區之納管污(廠)水處理。

須依約興建執行污水處理廠之平均日污水量處理及擴廠工期，與污水下水道及用戶及用戶接管之佈設完成年限與接管戶數。

3.履約保證：

(1)於簽訂營運投資契約前，提供10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

(2)於許可年限內，本公司應負擔不超過175,000千元之專案管理費用，以保證營運投資契約之執行與品質。自簽約日起至營運前3年、移轉前3年每年支付10,000千元，其餘年度為5,000千元。

(九)ABHC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間</u>	<u>金額</u>
99.10.01~100.09.30	\$ 17,814
100.10.01~101.09.30	13,470
101.10.01~102.09.30	8,592
102.10.01以後	<u>2,635</u>
	<u>\$ 42,51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99.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合計
	收回或償付	內收回或償付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7,713	-	8,057,71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0,469	-	20,469
應收票據－淨額	437,299	922	438,221
應收帳款－淨額	2,458,375	1,353,974	3,812,3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195	-	330,1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8,011	33,740	1,181,751
存貨	10,730,586	-	10,730,58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594,007	1,313,531	1,907,538
遞延推銷費用	265,365	361,016	626,381
預付款項	978,093	-	978,0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3,329	-	543,329
流動資產合計	<u>\$ 25,563,442</u>	<u>3,063,183</u>	<u>28,626,625</u>
負債			
短期借款	\$ 5,081,508	-	5,081,508
應付帳款	2,031,486	1,446,969	3,478,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4	-	3,164
應付費用	1,276,207	-	1,276,207
預收款項	2,433,668	1,647,404	4,081,07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918,287	3,503,210	4,421,49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141,016	-	2,141,016
其他流動負債	543,831	618,507	1,162,338
流動負債合計	<u>\$ 14,429,167</u>	<u>7,216,090</u>	<u>21,645,257</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前三季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83,144	483,184	2,066,328
勞健保費用		510,499	78,540	589,039
退休金費用		183,096	56,028	239,124
其他用人費用		96,273	52,886	149,159
折舊費用		443,390	54,706	498,096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20,653	-	20,65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註2	97,935,270	9,840,909	9,840,909	-	60.29 %	97,935,270 (註1)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註3	USD 3,125,926	USD 223,340	USD 223,340	-	42.87 %	USD 3,125,926 (註1)

註1：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

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97,935,270千元 = 16,322,545 × 6倍

(NTD 97,935,270千元 ÷ 31.33 = USD 3,125,92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97,935,270千元 = 16,322,545 × 6倍

(NTD 97,935,270千元 ÷ 31.33 = USD 3,125,926千元)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及銀行融資之保證。

註3：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之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大陸工程(股)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1,483,877	9,013,547	100.00	19.96 (元)	(註1)
"	股票—大陸建設(股)公司	"	"	300,000,000	7,376,097	100.00	24.59 (元)	"

註1：非上市(櫃)公司，係99.09.30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註2：本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	451,483,877	100.00%	9,013,547	255,100	228,724	註1
"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	300,000,000	100.00%	7,376,097	755,349	755,349	"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4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452,250	452,250	33,403,185	45.00%	362,757	28,937	得免揭露	註2
"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600,000	600,000	60,000,000	54.55%	610,381	12,812	"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配管工程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000	100.00%	354,228	(7,187)	"	"
"	萬國百貨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52號地上1-13樓及地下1-4樓	戲院之經營及百貨飲、餐飲、遊樂場之經營租賃業務	-	948,865	-	-	-	1,896,795	"	"
"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52號地下1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	915,515	-	-	-	36,889	"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新德里	承攬土木工程	321,114	321,114	43,981,492	100.00%	90,831	(27,038)	"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2,006,327	132,38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百貨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52號地上1-13樓及地下1-4樓	戲院之經營及百貨飲、餐飲、遊樂場之經營租賃業務	940,635	-	11,250,000	45.00%	802,452	1,896,795	"	"
"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52號地下1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	18,413,175	64.81%	984,739	36,889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50,592	USD 50,592	5,696	56.36%	USD 79,611	USD 7,677	"	"
New Continental Corp.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USA	美國賓州匹茲堡	投資控股	USD 74,106	USD 74,106	3,547,187	90.07%	USD 130,440	USD 8,541	"	註1
欣達環工(股)公司	升達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82號17樓	承攬土木工程	51,000	51,000	5,100,000	51.00%	19,921	7,230	"	註2
"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000	45.45%	511,154	12,812	"	"
萬國百貨事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52號地下1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81,934	681,934	10,000,000	35.19%	534,801	36,889	"	"

註1：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依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述交易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American Bridge Co.	ABF Barge	預付款	\$ 394,282	330,195	6 %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253,200	1,253,200

註：依American Bridge Co.之董事會決議，資金貸予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以不超過美金40,000千元為限。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註6	27,040,641	11,151,487	11,151,487	-	123.72 %	54,081,282 (註1)
"	長鴻營造(股)公司	註6	"	1,411,000	1,411,000	-	15.65 %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註8	USD 575,394	USD 29,000	USD 29,000	-	10.08 %	USD 575,394 (註2)
"	American Bridge Corp.	註7	USD 863,091	USD 450,000	USD 450,000	-	156.41 %	USD 1,726,182 (註1)
"	"	註8	USD 575,394	USD 87,500	USD 87,500	-	30.41 %	USD 575,394 (註2)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7	USD 863,091	USD 223,340	USD 223,340	-	79.72 %	USD 1,726,182 (註1)
"	"	註8	USD 575,394	USD 6,000	USD 6,000	-	2.09 %	USD 575,394 (註2)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註8	18,027,094	500,000	460,000	-	5.10 %	18,027,094 (註2)
"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註8	"	1,000,000	1,000,000	-	11.09 %	"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註9	4,558,62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65.81 %	4,558,620 (註3)
New Continental Corp.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 USA	註10	USD 863,091	USD 4,555	USD 4,555	-	3.49 %	USD 1,726,182 (註4)
升達營造(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註5	295,521	246	246	-	0.25 %	591,042 (註5)

註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9,013,547千元×6倍=54,081,282千元
(NTD54,081,282千元÷31.33=USD1,726,182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9,013,547千元×3倍=27,040,641千元
(NTD27,040,641千元÷31.33=USD863,091千元)

註2：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9,013,547千元×2倍=18,027,094千元。
(NTD18,204,398千元÷31.33=USD575,39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9,013,547千元×2倍=18,027,094千元
(NTD18,027,094千元÷31.33=USD575,394千元)

註3：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558,620千元=1,519,540千元×3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558,620千元=1,519,540千元×3倍

註4：依New Continental Corp.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母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USD1,726,182千元。
(NTD9,013,547千元÷31.33×6倍=USD1,726,182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USD863,091千元
(NTD9,013,547千元÷31.33×3倍=USD863,091千元)

註5：依升達營造(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91,042千元=98,507千元×6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95,521千元=98,507千元×3倍

註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7：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之保證。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8：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對其為非工程合約之保證。

註9：對該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因大陸建設(股)公司自大陸工程(股)公司分割設立，相關保證正由大陸工程(股)公司移轉至大陸建設(股)公司。

註10：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000	14,500	14.87	7.22	
"	股票—長榮開發(股)公司	—	"	13,497,907	233,200	3.31	29.20	
"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	6,599,347	65,993	4.55	15.46	
"	股票—偉達投資(股)公司	—	"	36,000,000	453,643	18.00	10.38	
"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	300,000	3,000	6.00	10.90	
"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	380,000	5,796	19.00	10.39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已於98.9.22辭任，本公司仍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1,735,000	1,928,375	3.10	2.15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	99,675,000	800,950	3.83	2.15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四)記名式特別股	"	"	9,800,000	73,840	27.45	2.15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	59,125,000	445,442	23.80	2.15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八)記名式特別股	"	"	32,250,000	252,073	15.73	2.15	
"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	26,301	-	1.64	-	
"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	22,405,297	-	9.00	(10.81)	
"	股票—欣達開發(股)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03,185	362,757	45.00	10.86	
"	股票—北岸環保(股)公司	"	"	60,000,000	610,381	54.55	10.17	
"	股票—欣達環工(股)公司	"	"	40,000,000	354,228	100.00	8.86	
"	股票—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	"	43,981,492	90,831	100.00	2.07	
"	股票—CEC International Corp.	"	"	39,139,940	2,006,327	100.00	51.26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735,000	1,928,376	3.10	2.15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	99,675,000	800,950	3.83	2.15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	48,375,000	364,452	19.47	2.15	
"	股票—萬國百貨事業(股)公司	未直接持股超過50%但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0,000	802,452	45.00	85.94	
"	股票—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8,413,175	984,739	64.81	53.48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New Continental Corp. 普通股	"	"	5,696	USD 79,611	56.36	USD 12,908.40	
New Continental Corp.	股票—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 普通股	"	"	3,547,187	USD 130,440	90.07	USD 36.29	
欣達環工(股)公司	股票—升達營造(股)公司	"	"	5,100,000	19,921	51.00	9.85	
"	股票—北岸環保(股)公司	"	"	50,000,000	511,154	45.45	10.17	
萬國百貨事業(股)公司	股票—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	"	10,000,000	534,801	35.19	53.48	

註：上述股權投資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732,457)	(8)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417,652	15 %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544,242	100 %	"	-		(417,652)	(47) %	

註1：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1	租金支出	6,7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
		"	1	應付費用	1,842	-	- %
1	大陸工程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6,44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
		"	2	其他應收款	1,842	-	- %
		大陸建設公司	3	預收工程款	544,243	與一般交易相當	3.20 %
		"	3	租金收入	3,68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	3	應收帳款	417,699	-	0.83 %
		"	3	其他應付款	110	-	- %
		北岸環保公司	3	應收帳款	22,819	-	0.05 %
		CICI公司	3	應收帳款	4,013	-	0.01 %
		"	3	應付帳款	2,888	-	0.01 %
		"	3	工程成本	95,73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6 %
		ABC公司	3	其他營業外收益	19,490	-	0.11 %
2	大陸建設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在建房地	544,243	與一般交易相當	3.20 %
		"	3	租金支出	3,680	-	0.05 %
		"	3	其他應收款	110	-	- %
		"	3	應付帳款	417,699	-	0.83 %
3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3,510	-	0.08 %
		"	3	應收帳款	5,427	-	0.01 %
4	北岸環保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應付帳款	22,819	-	0.05 %
		欣達環工公司	3	其他營業成本	13,510	-	0.08 %
		"	3	應付帳款	5,427	-	0.01 %
		升達公司	3	工程成本	224,00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2 %
		"	3	應付帳款	82,083	-	0.16 %
		"	3	其他應付款	6,063	-	0.01 %
5	CICI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應收款項	2,888	-	0.01 %
		"	3	應付帳款	4,013	-	0.01 %
		"	3	工程收入	95,73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6 %
6	萬國百貨公司	萬國商業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0,22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6 %
		"	3	應收帳款	584	-	- %
5	萬國商業公司	萬國百貨公司	3	營業成本	10,22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6 %
		"	3	應付帳款	584	-	- %
6	ABC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什項支出	19,490	-	0.11 %
7	升達公司	北岸環保公司	3	工程收入	240,51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42 %
		"	3	應收帳款	88,146	-	0.1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